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

一、適用對象

本聲明適用於本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及其董(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稱本集團人員)。

二、聲明內容

本集團重視誠信操守，為以最高規格標準落實「誠信經營守則」，茲訂定「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如下：

● 反洗錢聲明

本集團對本集團人員之任何故意、惡意或明知縱容之洗錢行為或資恐活動，採取零容忍之標準且嚴格禁止，並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防制洗錢等相關規範。

為建立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本集團已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本集團人員應確實依該政策之規定辦理。

● 反貪腐與反賄賂聲明

本集團對於貪腐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承諾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反貪腐與反賄賂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本集團人員應遵守下列聲明：

- 禁止行賄及收賄：本集團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集團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集團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集團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禁止不合理禮物：本集團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禁止利益衝突：本集團人員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禁止詐欺行為：本集團人員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行使詐術、傳遞不實資訊，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

● 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

本集團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法規(中華民國為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範。本集團禁止本集團人員做出違反相關法規的行為以追求本集團利益，任何主管皆無權命令或允許本集團人員或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

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法令非常複雜，各國規定不盡相同，目前並無世界公認之法典。是否違反特定國家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的規範與該公司是否座落於該特定國家是無關的。不過，上述各國的法律卻有著以下共通的原理原則：避免市場競爭秩序受到壟斷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削弱。

違反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行為對本集團本身或違反法令的同仁、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高階主管或董(監)事而言後果都是很嚴重的；違反美國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法規將使本集團遭罰款、行為人遭判刑，違反歐盟競爭法或中華民國公平交易法則可能導致鉅額罰款，違反其他國家前述法令者亦同。

本集團的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聲明不僅僅是要遵循該法令，更要避免可能違法之行為或有違法外觀的行為，以避免招致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之調查或控訴。

三、訓練與宣導

為強化遵守本聲明之重要性，本集團應就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適時對本集團人員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誠信經營及反洗錢、反貪腐與反賄賂及反壟斷與反不公平競爭之聲明，以及因違反本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四、違反之通報與對舉報者之保護

若知悉任何可能違反本聲明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法務或法令遵循單位或以檢舉方式舉報之。

本集團承諾任何以善意提供相關資訊舉報的同仁，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均處於保持機密之狀態。

違反本聲明者將依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及議處。